

QHFS10—2021—0010

# 青海省财政厅 文件 青海省供销社联合社

青财工字〔2021〕593号

##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供销社联合社关于印发 《青海省供销社事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县财政局、供销业务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省供销社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全省供销社改革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号）和《青海省委、青海省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青发〔2016〕4号）有关要求，我

们制定了《青海省供销事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1年5月14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5月14日印发

# 青海省供销社事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省供销社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全省供销社改革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号）和《青海省委、青海省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青发〔2016〕4号）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供销社事务发展专项资金是指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我省供销社系统建设及发展的专项补助资金。

第三条 省供销社事务发展专项资金遵循规划先行、统筹布局，市场主导、合作共建，择优扶持、注重实效的原则，坚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重，实现供销社事业可持续发展。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四条 省供销社事务发展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供销社管理。

(一) 省财政厅为资金主管部门，负责预算管理、审核资金分配计划，办理资金拨付；会同省供销社印发项目申报通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二) 省供销社为项目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管理，会同省财政厅提出资金分配计划，申请资金拨付；牵头制定项目申报通知，审定申报材料，确定拟支持的项目；做好资金绩效考核、完成绩效自评；督促各地供销社主管部门加快资金分配、项目申报、绩效评价等全流程工作，配合省财政厅做好监督检查和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 第三章 支持服务和支持方式

第五条 省供销社事务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范围：

(一) 支持供销社经营服务网络转型升级和发展项目。

(二) 支持供销社农牧业生产资料体系建设（包括生产资料加工、配送、网点等建设）、农副产品体系建设（包括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农副产品冷链加工、配送、网点等建设）、再生资源服务体系建设（包括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加工中心、回收网点建设）、日用消费品体系建设（包括日用消费品配送中心、网点建设）、农牧区电子商务建设、新型商贸综合体建设、为农综合服务中心建设。

(三) 支持土地规模化经营的土地托管项目。

(四) 支持“三社”(基层供销社及村级供销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及联合社、村级综合服务社)建设项目及庄稼医院建设项目。

(五) 仓储物流体系建设。

(六) 农产品营销专业合作组织建设、农产品营销经纪人技能培训及职业技能鉴定。

(七) 其它属于供销社当年重点任务及各类重点展销推介会,促进供销社事业发展的相关培训等为农服务项目。

第六条 省供销事务发展专项资金主要采取贷款贴息和后补助方式。对不适宜先建后补的项目采取财政补助的方式。

(一) 贷款贴息。以省内金融机构贷款融资为主的项目,采取贷款贴息方式予以支持。贴息资金按照资金下达月份前最近一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对实际到位贷款进行先付后贴。每个项目单位的贴息额度最高不超过200万元,不得连续享受2年及以上。

(二) 先建后补。对申报日前2年内立项建设至申报日已建成、验收并投入使用,且在2年内未享受过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根据项目建设内容、投资规模、支持环节和实际发生的费用等确定补助金额,单个项目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50%,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三) 财政补助。对“三社”及庄稼医院等盈利性弱、公益性强的建设项目,采取财政补助的方式。

(四) 股权投资。供销事务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一定数量的资

金用于股权投资。股权投资采取阶段性投资方式，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5年，投资额度每户企业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具体额度由青海省供销社出资管理的相关企业提出申请，省供销合作社会同省财政厅通过专家评审确定。

#### 第四章 资金分配方式

第七条 供销事务发展专项资金采取项目法分配，由省供销社依据各市（州）、县（区）供销社发展规划和全系统发展规划、战略布局、绩效完成情况、当年预算规模、支持方向、工作基础等因素制定当年申报方案，各级供销社自下而上申报项目，经专家评审、省供销社、省财政厅审核后下达各市（州）、县（区）。

第八条 供销事务发展专项资金按照“谁审批、谁管理，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属地管理。市（州）、县（区）供销社会同本级财政部门安排下达使用资金。

#### 第五章 资金使用和绩效评价

第九条 供销事务发展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骗取、截留、挪用专项资金。对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的项目单位，追回已拨付专项资金，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取消3年内

再次申报资格。

第十条 供销事务发展专项资金不得用于购置非生产车辆，不得用于购置非生产设备，不得用于征地拆迁、人员经费、设施维护等经常性支出，不得用于提取工作经费。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供销事务发展专项资金的监督、指导，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建立项目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对专项资金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第十二条 各地财政部门应在收到省财政厅下达的供销事务发展专项资金文件后 30 日内向本级供销社完成资金拨付。并在省级资金下达后 3 个月内会同本级供销社将项目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及项目绩效目标分别报省供销社、省财政厅备案。

第十三条 省财政厅对各级使用管理省供销事务发展专项资金进行指导、培训，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施“双监控”，及时纠正偏差。在预算资金完成后，对照绩效目标开展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安排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省供销社于次年 1 月 31 日前，对上年度专项资金进行考核和绩效评价。绩效考评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分配的主要参考因素。

第十五条 各级供销社对每年安排的资金使用相关资料进行妥善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 5 年。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供销社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止。